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07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根据2007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，公司除使用募集资金4,97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，并使用超出募集资金部分补充流动资金5,668,757.60元外，还计划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募投项目建设。根据目前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，公司在12月底有1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闲置。

为了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，并符合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，公司拟运用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，单笔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，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其使用和归还情况均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详细情况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，实际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，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，以确保项目进展。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。

公司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范国祖、竺勇认为：

银轮股份运用不超过6000万元暂时闲置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。相关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。

公司独立董事陈芝久、俞小莉、翁晓斌、张长胜认为：

银轮股份运用不超过6000万元暂时闲置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。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五日